



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计划函号：420112-2025-00704

项目编号：ZWYF-GCCG2025-8087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 七、 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八、 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3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程序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十）其他要求	24
（十一）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5
一、评审方法	55
二、评审程序	55
（一）资格审查表	55
（二）符合性检查表	58
三、编写评审报告	59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63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4
一、投标文件内容	64
二、格式附件	66
格式 1：资格证明部分	66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9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72
（三）其他证明材料	73
格式 2：技术部分	74
格式 3：商务部分	75
（一）业绩证明文件	75
（二）拟派项目团队	76
（三）其它商务文件	77
格式 4：价格部分	78
（一）磋商书	78
（二）报价一览表	80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81
格式 5：投标书	8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4
（四）商务偏离表	85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6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87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88
（八）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90
（九）其他资料或承诺	9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WYF-GCCG2025-808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704

3. 项目名称：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12.364924 万元

6. 最高限价：112.364924 万元

7. 采购需求：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提供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本单位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经济处罚承诺书、若本项目中标，只承担本工程施工管理经济处罚承诺书和无不良行为经济处罚承诺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需提供岗位证，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C 证，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

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徐家台 1 号

联系方式：027-830654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2-1-808

联系方式：135541816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梦怡

电 话：13554181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徐家台1号 联系人：李俊豪 联系方式：027-83065477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2-1-808 联系方式：13554181683 联系人：韩梦怡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7.7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一套供存档。
18.5	样品	☒ 无 ☐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 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 产生	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5.6	确定提交最后 报价供应商的 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25.6.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5.6.3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韩梦怡，联系电话：13554181683。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标的内容：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112.364924万元
33.1	价格扣除比例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10%-20%，工程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工程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33.4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区于2023年10月07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
十	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09 月 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线上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视为确认已收到。

7. 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或线上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7.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7.4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7.5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响应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8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18.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8.5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可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撤回。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届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

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25.6.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5.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5.11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3.3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33.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

项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区辛安渡三角村

主要内容：三角村道路一硬化铺装 160 米，三角村道路二硬化铺装 343 米，红星四队道路硬化铺装 200 米，排水渠疏通 880 米，老年活动中心盖板沟新建 130、5 米，并涉及老年活动中心广场场地硬化及修缮、室外绿化景观整治村戏台搭建、路灯及活动室照明灯安装、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相关配套条件：规划、排水、电力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符合两规，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二、商务要求

★（一）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人民币 112.3649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2.364924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 112.36492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工。

★（三）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工程施工（含临时工程、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检验检测（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有检验、检测要求的工程系统和部分特殊工程项目）与工程验收、移交前的维护和修补缺陷等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其中也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向承包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及施工外部协调费用，也应包括在供应商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中。

（2）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磋商报价中，风险自担。

(3) 工程量清单发出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现场不符，供应商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异，则视同供应商完全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现场完全一致。

(4)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报价应包含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实施的全部相关工程内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5) 成交后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实施，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漏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磋商报价须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完整填写，不得改变其格式、顺序及已有内容，不得漏项，如有漏项视为竞标无效。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施工内容及要求

- 1、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 2、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手续。
- 3、供应商需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4、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详见附件。
- 5、供应商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做好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安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保障该整治工程顺利完工。
- 6、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二）工程执行标准

- 1、按采购文件范围要求执行；
- 2、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 3、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 4、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 5、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三）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工程建设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图纸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等，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5、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6、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所有相关资料。

四、工程量清单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						
1	060104001001	清理表土	1. 清除30cm厚表土 2. 装载机装土 3. 余土外运：自行考虑	m3	744.3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新建18cmC30砼面层Fr≥4.0MPa 2. 新建15cm碎石找平层 3. 水泥混凝土养生：塑料膜养护。	m2	2481			
3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钢筋补强 2. 钢筋规格：钢筋HRB400 Φ12	t	0.868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路肩培土	m3	96.3			
		分部小计						
		梯形边沟						
5	060104001002	清理表土	1. 清除30cm厚表土 2. 装载机装土 3. 余土外运：自行考虑	m3	183			
6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C20预制板沟身	m3	54.72			
7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C20混凝土基础	m3	12			
		分部小计						
		D500钢筋砼圆管涵						
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18.2			
9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台背回填	m3	12			
10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运距：自行考虑（装载机装车）	m3	6.2			
11	040303001002	砂砾垫层	1. 砂砾垫层	m3	6.2			
12	040303002001	一字墙混凝土基础	1. 一字墙C20混凝土基础	m3	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40303015001	一字墙混凝土挡墙墙身	1. 一字墙C20混凝土墙身	m3	4.5			
14	041102002001	一字墙基础模板	1. 一字墙基础模板	m2	6.62			
15	041102017001	一字墙挡墙模板	1. 一字墙挡墙模板	m2	18			
16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管座材质：钢筋混凝土管 3. 规格：d500 4. 接口方式：橡胶圈接口 5. 铺设深度：详见设计图	m	14			
		分部小计						
		D1000钢筋砼圆管涵						
1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30			
18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台背回填	m3	17			
19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运距：自行考虑（装载机装车）	m3	13			
20	040303001003	砂砾垫层	1. 砂砾垫层	m3	3			
21	040303002002	一字墙混凝土基础	1. 一字墙C20混凝土基础	m3	8.5			
22	040303015002	一字墙混凝土挡墙墙身	1. 一字墙C20混凝土墙身	m3	4.9			
23	041102002002	一字墙基础模板	1. 一字墙基础模板	m2	11.73			
24	041102017002	一字墙挡墙模板	1. 一字墙挡墙模板	m2	19.6			
25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 管座材质：钢筋混凝土管 3. 规格：d1000 4. 接口方式：橡胶圈接口 5. 铺设深度：详见设计图	m	8			
		分部小计						
		排水边沟疏通及示警柱（机动车隔离柱）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4B001	排水边沟疏通	1. 排水边沟疏通	m	880			
27	040205018001	警示柱	1. 示警柱（机动车隔离柱）	根	4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排水工程						
28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87.77			
29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原土回填	m3	42.02			
30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45.75			
31	040501016001	砌筑方沟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	m3	10.18			
32	040501016002	砌筑方沟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26.1			
33	040501016003	砌筑方沟	1.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10号砂浆砌砖墙	m3	29.44			
34	040501016004	砌筑方沟（抹灰底面）	1.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底 板1：2水泥砂浆抹面厚20	m2	39.15			
35	040501016005	砌筑方沟（抹灰砖墙立面）	1.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墙 面1：2水泥砂浆抹面厚20	m2	208.8			
36	040501016006	砌筑方沟	1. 名称：C30砼座垫	m3	3.17			
37	040501016007	砌筑方沟	1. 名称：C30砼座垫模板	m2	70.47			
38	040501016008	砌筑方沟	1. 盖板材质及规格：C25细石混凝土预制板	m3	2.1			
		分部小计						
		电气工程						
39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 名称：庭院灯 2. 规格：35W LED 3. 灯杆材质、规格：IP65杆高3.5m	套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0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cm卵石垫层	m3	0.29			
41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路灯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48			
42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法兰盘 300*300	套	6			
4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铜质角钢50x500x5 L=2500	根	2			
44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40*4	m	6			
4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源电缆WDZB1-YJY-1KV-5*6	m	50			
4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源电缆WDZB1-YJY-1KV-3*4	m	120			
4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BVV-2*4. 0	m	30			
48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C 3. 规格:32	m	100			
49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C 3. 规格:50	m	50			
50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35.76			
51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原土回填	m3	10.12			
52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m3	25.64			
5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照明控制箱	台	1			
5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球场照明灯	套	3			
55	04B002	广场照明灯	1. 广场照明灯	座	4			
56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JDG管 2. 规格:20	m	450			
57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BV-2. 5	m	1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8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活动室照明灯	套	3			
		分部小计						
		景观工程						
		园建部分						
59	040204002001	健身运动广场	1. 600*600*30mm广场砖, 详见铺装平面 2. 25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面撒素水泥 3. 100厚C20混凝土 4. 50厚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大于等于94%	m2	950.6			
60	040204002002	游园休闲广场	1. 600*600*30mm广场砖, 详见铺装平面 2. 25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面撒素水泥 3. 100厚C20混凝土 4. 50厚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大于等于94%	m2	187.56			
61	010805004001	电动伸缩门	1. 6m伸缩电动门+电动控制器	m	6			
62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现有2.2围墙双面刷乳胶漆	m2	413.9			
6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现有地面彩砖 2. 装载车装建筑垃圾 3. 建筑垃圾外运: 3km	m2	613.45			
64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电动伸缩门拆除围墙 2. 建筑垃圾外运运距: 自行考虑	m3	3.17			
65	010606001001	门坊提升	1. 定制弧形钢材, 方钢120*80mm, 面层调和漆两遍	t	1.5			
66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 金属行楷1m*1m	个	8			
67	011508004002	金属字	1. 金属隶书1m*0.7m	个	8			
68	011508004003	金属字	1. 金属楷书0.45*0.45m	个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9	011404007001	其他木材面	1. 现有凉亭及廊架油漆铲除重做	m ²	139.88			
70	040205019001	减速垄	1. 橡胶减速垄	m	27.8			
71	040203007002	电动伸缩门地面硬化	1. 100厚C20混凝土(素浆收光)+50厚碎石垫层+路基整理	m ²	3.6			
72	010512008001	井盖板	1. 复合盖板	块	3			
73	040205004001	标志牌	1. 美丽乡村标识牌, 10mmPVC板覆车贴, 龙骨3mm镀锌方管*3mm镀锌钢板, C15砼基础	套	20			
74	04B003	老年中心场地健身器材	1. 成品健身器材	套	6			
75	04B004	标志牌	1. 村规民约宣传牌, 1.2m*2.4m*20mmPVC板UV	m ²	2.88			
76	04B005	标志牌	1. 廉洁活动、六清目标宣传牌, 1.2m*2.4m*10mm+1.2m*2m*10mmPVC板	m ²	5.28			
77	040205006001	标线	道路热熔标线漆, 标线宽度15cm	m ²	783.9			
78	040402016001	沟道盖板	雨水篦子型盖板	m	130.5			
		分部小计						
		绿化部分						
79	050102001001	丛生朴树	1. 种类: 丛生朴树 2. 株高、冠径: 100cm、500cm 3. 养护期: 成活养护3个月; 保存养护9个月 4. 措施项目: 草绳绕树干1.5m高, 树木支撑架	株	1			
80	050102001002	八月桂	1. 种类: 八月桂 2. 胸径或干径: 8cm 3. 株高、冠径: 350cm、250cm 4. 养护期: 成活养护3个月; 保存养护9个月 4. 措施项目: 草绳绕树干1.5m高, 树木支撑架	株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1	050102001003	腊梅	1. 种类:腊梅 2. 株高、冠径:250cm、200cm 3. 养护期:成活养护3个月;保存养护9个月 4. 措施项目:草绳绕树干1.5m高, 树木支撑架	株	9			
82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马尼拉草坪 2. 养护期:成活养护3个月, 保存养护9个月	m2	520			
83	050101007001	清除地被植物	1. 清除地被植物	m2	520			
		分部小计						
		三角村戏台						
84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弃土运距:3km	m3	56.31			
85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3.13			
86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61			
87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9.81			
88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36			
89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15			
90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36			
9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HPB300	t	0.26			
92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HRB400	t	3.15			
93	010807001001	金属窗	1. 框、扇材质:铝合金	m2	42			
94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混凝土实心砖	m3	14.4			
95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B06级 2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 A3.5 (3.5MPa)	m3	3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6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舞台及后台地面装饰 2. 600*600陶瓷地砖 3. 20厚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123.77			
97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15厚水泥砂浆抹灰 2. 挂钢丝网 3. 外墙面砖，20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35.13			
98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15厚水泥砂浆抹灰 2. 贴玻纤网格布 3. 满刮腻子两遍，外墙涂料两遍	m2	316.18			
99	010901001001	瓦屋面	瓦屋面 1. 瓦屋面成品钢构，制作安装 2. 块瓦屋面 普通黏土瓦 混凝土板上浆贴	m2	86.31			
100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综合脚手架	m2	123.77			
101	011702001001	基础	基础垫层 胶合板模板	m2	4.32			
102	011702001002	基础	板式带形基础 钢筋混凝土 胶合板模板 木支撑	m2	30.05			
103	011702002001	矩形柱	矩形柱 组合钢模板 钢支撑3.6m以内	m2	98.1			
104	011702014001	有梁板	有梁板 组合钢模板 3.6m以内钢支撑	m2	107.21			
105	011702003001	构造柱	构造柱 组合钢模板 钢支撑3.6m以内	m2	17.03			
106	011702009001	过梁	过梁 胶合板模板 3.6m以内钢支撑	m2	4.2			
107	04B006	百姓戏台pvc字	百姓戏台pvc字	个	4			
108	04B007	pvc中国结	pvc中国结	个	1			
109	04B008	pvc窗花	pvc窗花	个	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0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履带式推土机	台·次	1			
111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	台·次	1			
112	011705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压路机	台·次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装饰工程）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市政工程）						
050405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园建工程）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化工程）						
011707001003	安全文明施工费（土石方工程）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4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房屋建筑工程）						
01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装饰工程）						
03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通用安装工程）						
04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市政工程）						
05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园建工程）						
05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绿化工程）						
01B997	工程定位复测费（土石方工程）						
2.5	其他						
01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4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市政工程）						
01B994	扬尘防治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3.1					
施工机具使用费小计					
4	企业管理费				
5	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售后服务要得体到位，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3、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工期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工期目标的具体措施。施工要求安全谨慎，方案得当，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

4、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质量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5、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具体措施。按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达到安全施工要求。

6、响应文件中应说明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措施；保证符合市政府和管理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标准。

7、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有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规范的表述，若低于国家标准，均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相应国家标准，则依序按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8、若因与有关机构缺乏协调和合作而导致审查不能通过，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作更改或拆除等，成交供应商除须承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和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还须对采购人做出相应的赔偿。

9、供应商承诺本工程竣工后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10、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各种费用。

11、响应文件中应附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产品均应为符合国家质检标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产品证明文件或者认证证书。

12、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及办法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要求；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确保施工安全、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3、施工过程中，要求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产生的渣料必须及时自行处理，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1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配戴并安全着装，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牌（锥）等设施。

15、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注意防火、防盗，撤离现场时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完全撤离。

16、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要求（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等），确保无人身伤害、机械、火灾事故。工作时间段内，严禁饮酒，严禁酒后上岗；施工过程中，如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作业，不得带病上岗。

17、成交方须确保施工人员、设施安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影响事项安全的重大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方负责。用户方有权进行追责和索赔。

18、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法中审查通过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开工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除人力、不可抗力影响或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外），必须保证工程连续施工。

19、现场扬尘、甲醛等检测若超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改造及农业设施建设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级别：____、职务（职称）：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乙方按磋商响应时确定的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进行供货、施工，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将进行抽样检测，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项目施工。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内容，按现行的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份。

6、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的固定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在尾款中按审计结果金额的____%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且无质保问题纠纷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壹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1）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本单位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经济处罚承诺书、若本项目中标，只承担本工程施工管理经济处罚承诺书和无不良行为经济处罚承诺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需提供岗位证，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C 证，以上人员须提供劳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动合同、身份证。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 分)	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5%×10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提供人员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65 分)	环境污染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环境污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2、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4、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5、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主要施工方案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2、对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3、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劳动力和技术人员安排计划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劳动力和技术人员安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准备：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技术交底的要求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2、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3、技术人员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技术人员安排表。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1、物资配置计划； 2、施工机械设备； 3、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确保项目 质量技术 组织措施	10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2、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4、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5、有对质量管理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 施	10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5、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 2、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 3、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3、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4、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项目施工重难点理解、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分析； 2、项目难点分析；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总分		100 分	
备注：1. 评分细则中缺陷指存在如下情况： “不全面、不完整”（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不具体、不细致、简略、不详细”（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不合理、不可行”（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不可行情形） 2. 类似项目的定义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招标采购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3.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 资格证明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其他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3. 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一）业绩证明文件
- （二）拟派项目团队
- （三）其它商务文件

4. 价格部分：

- （一）磋商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5. 投标书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八）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或承诺

二、格式附件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格式 1：资格证明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三)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 2：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格式 3：商务部分

（一）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或中 标通知书 发放时间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格式 4：价格部分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承诺声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联合体/非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转包、不非法分包。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

字表示的报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愿配合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优惠条款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5：投标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九）其他资料或承诺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其他相关的资料或承诺。